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註四) |                                                            | 贊成(註五) | 反對(註五) |
|-----------|------------------------------------------------------------|--------|--------|
| 1.        |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謝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3.        | 重選何炫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及              |        |        |
| 8.        | 藉加上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        |        |

簽署(註六)： \_\_\_\_\_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上述描述僅為概述。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五、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七、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擁有股份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於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聯名股份於會上投票。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